

#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106 年廉政會報及安全維護會報

## 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25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地點：本局 509 會議室

主席：郭副局長俊傑

出席人員：略（如簽到表）

記錄：周逸超

### 壹、主席致詞

謝謝作業單位，廉政會報及安全維護會報在府內也都有召開，係由各局局長親自參加並由市長主持，因此本局也必須定期的召開廉政會報及安全維護會報，本局自從局長到任以後，最重要的信念即為「廉政、紀律、使命必達」，所以廉政一直都是局內持續推行的工作，主要是希望同仁能在相關的法律規範之下正常的進行工作，不過最近局內同仁因為工作上質與量的要求，導致壓力倍增，再加上工作職務上的調動以及對年終考績的重視，所以在情緒上會有不穩定的狀況，請各位主管在同仁日常工作上、情緒上多給予關心、開導，遇有事情應透過正規體系適當反映，不必動輒向媒體爆料或匿名檢舉，如此將造成局（隊、處）內不小的困擾，這部分請各位主管積極協助同仁度過這段時期，因為年輕人的抗壓性可能稍弱，所以相對會對整個機關士氣產生波動，請各位主官記得我講過的話，這也是局長提醒我代為轉達的內容。

### 貳、秘書單位報告（詳如會議資料）

#### 一、上次會議決議暨主席裁示事項執行情形

- （一）新北市政府 104 年道路工程路面路基施工品質專案稽查報告

主席裁示：請採購處自行列管並持續辦理。

- （二）訂定本局辦理人民陳情檢舉案件後續處理標準作

業流程

**主席裁示：**確認洽悉，解除列管。

(三) 105 年度本局使用執照核發審查作業稽核之後續策進作為報告(105 年度廉政滿意度報告)

**主席裁示：**確認洽悉，解除列管。

(四) 為避免高敏感性案件因久未執行，衍生相關行政或刑事責任，研議相關預防措施案

**主席裁示：**確認洽悉，解除列管。

二、上級重要廉政工作指示 (詳如會議資料)

**主席裁示：**

(一) 未授權查調之財產申報人，希冀明年能開放授權。

(二) 請秘書室瞭解能否從 X 槽檔案分享區得知列印資料人員。

三、廉政工作報告 (詳如會議資料)

**主席裁示：**請秘書室保持 13 樓辦公室於非上班時間之門禁管制狀態。

### 參、專題報告

瀝青材料抽驗試體盲樣試驗分析報告—以本(106)年度統計至 9 月間道路工程維護取樣試驗分析資料為例 (詳如會議資料)

**採購處林副處長純真：**

請養工處下次執行專案時通知採購處施工查核小組一併聯合抽查，避免因重複抽查而導致廠商困擾及節省抽查成本。

**主席裁示：**

(一) 請養工處研議不合格廠商之送驗費用是否可由該廠商自行負擔，以節省公帑。

(二) 試體採樣後，請注意是否確實回填補平。

(三) 請養工處及採購處協調建立聯合抽查機制。

### 肆、提案討論

- 一、加強單位間橫向溝通，提昇民眾信賴以降低檢舉案件數。

說明：略（詳如會議資料）

討論：

**主席裁示：**

依所擬辦法通過，並於下次廉政會報提案報告。（建請建照科及使用管理科針對類此案件研擬相關因應作為。）

- 二、依據「銅鏡專案」提列條件審視單位內部同仁，機先採行相關防制措施。

說明：略（詳如會議資料）

**政風室郭主任連春：**

本局銅鏡專案第三季簽報人數為 0 人，本府政風處所提列的人數總計有 60 多人，當然無人被列管是最理想狀況，但是在上級長官的觀感以及民眾的想法上，在建管單位或工程單位內可能仍需在銅鏡專案上稍加著力，請各單位主管再多加注意同仁在生理、心理或是平常的作為，詳加審視機關風險存在的因子。

**主席裁示：**

依所擬辦法通過。（建請各單位主管評估單位內部違常人員，類型區分為貪瀆傾向、財務傾向、風紀傾向及其他違常傾向，並進行個案提列，填列「新北市政府銅鏡專案實施對象提列表」後交政風室彙整。）

- 三、X 槽勿放涉及個資相關文件，以確保公務機密安全無虞

說明：略（詳如會議資料）

**主席裁示：**依所擬辦法通過。（建請各單位向同仁宣導說明事項並自行檢視單位資料夾中有無涉及個人資料之文件。）

#### **伍、臨時動議**

#### **陸、主席提示及結論**

雖然現在是總質詢期間，一切應以議會為重，不過廉政及安全維護會報對整體機關而言確實比其他事情更為重要，今天政風室所提出的提案不論是牽涉個人或團體，請各位與會同仁回去轉告未參與的主管及首長確實依照政風室所提醒的事項辦理，謝謝各位的參與。